

浪卡子县

党群服务驿站让游客更“暖心”

嘎玛索朗多吉

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今年以来,浪卡子县白地乡组建了接地气、有特色的党群志愿者服务队,完善了“驿站+服务队”的工作机制,构建以便民服务保障、民情议事、矛盾纠纷化解、生态文旅共享驿站,现已建成3个党群服务驿站,为各族群众提供精细化多样化服务,成为羊湖景区党群服务又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突出党建引领,健全建好“红色阵地”。白地乡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强有力的“火车头”作用,将党群服务驿站建设管理纳入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并作为各村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压紧压实党支部书记责任。景区各村党支部结合景点布局特点及群众实际需求对原

有驿站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拉起党建引领生态旅发展“幸福网”。白地乡主动作为,多方筹措资金,采购了党群服务驿站服务游客及群众的设施设备。在硬件设施全面建成后,驿站继续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制定驿站管理制度,从驿站布局、管理模式、管理职责、服务内容、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明确,推动驿站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聚焦功能融合,推动驿站服务迭代升级。在对驿站升级改造的过程中,各驿站充分考虑游客、居民、党员的现实需求,突出服务、学习、交流、共建等功能,在原有游客中心失物招领、小件物品寄存等基础上,持续增加有效服务供给,增加了制氧机、休闲桌椅、饮水机、急救药箱、口罩、雨伞等设施,满足群众10余项微服务需求,真正打造一个有

温度的共治空间,满足游客群众多元化需求。

抓实队伍建设,凝聚“红色力量”。白地乡每日抽调5名机关干部联合各村司法调解员、网格员、驻村专干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组建景区志愿服务队、矛盾纠纷化解小分队,在景区开展执勤服务,选派工作认真、热心公益的党员干部担任服务队队长,负责驿站日常运转,做到专人抓、专人管。完善制定驿站志愿者服务台账及制度,志愿者服务队队员统一穿着新时代文明实践红马甲,佩戴党员徽章、明确服务内容 & 标准,推动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围绕驿站绘制网格服务圈,做到精准定位、全域覆盖,实现服务游客、群众“零距离”。

恪守为民宗旨,以“初心”暖“民心”。白地乡羊湖旅游景区党群服务驿站打造“党建引领,多元融合服务”的党群文化前

沿窗口,党员服务志愿者们无论是在雨雪交加的工作日,还是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都是一如既往的在景区为游客提供讲解、导览、应急救援保障、矛盾纠纷化解、文明安全指引、疑难解答、交通指挥、安全巡逻等常态化志愿服务,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推动党群服务融合升级。协助各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湖长制巡逻等,有效改善景区环境和加强羊湖生态保护。在景区每一个驿站内,打卡点、停车场、湖边都能看到志愿者的身影,志愿者们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党的根本宗旨,拉近了游客和群众的距离。

下一步,白地乡将在党群驿站建设、机制优化、服务升级、品牌打造等方面持续发力,引导各景点深挖旅游资源,打造浪卡子旅游新名片,助推羊湖景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拼搏 团结

连日来,桑日县举办第五届“思金拉措杯”篮球比赛。比赛期间,两军对垒,队员们配合默契,运球行云流水,攻势如破竹,攻防之间,尽显篮球魅力。经过一周多的激烈角逐,随着一声哨停,本届篮球比赛落下帷幕,获胜者脱颖而出,各支球队合影留念,记录大家美好的回忆。

图为比赛现场。

周康 摄

琼结县下水乡激活善治新动能——从“站着看”到“自己管”

丹增平措

乡村振兴

在山南

眼下,走进琼结县下水乡的各个社区村落,不仅道路干净整洁,家家户户的庭院也是花草芬芳。看着村容村貌发生的变化,唐布齐村村民洛多坦言:“村里环境如果哪里有问题,村民随时用微信‘小程序’反映,网格员就会接单处理,优美的环境才得以持久。”

洛多所说的“小程序”是微信公众号“微琼结”内置的小程序“琼结e家”,通过小程序界面内的“随手拍上报”功能,群众即可将身边的各类问题上报,实现了网格服务“零距离”。今年以来,下水乡通过“琼结e家”处理事项3件,有效地将群众身边的揪心事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这也是下水乡坚持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下水乡以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努力实现村民满意度和幸福感不断增强。着眼于选优配强网格工作力量,下水乡坚持基层党建组织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推行“党支部+党员中心户+群众”的三位一体网格组织体系,把“两委”班子成员、“双带”能力强的联户长、驻村工作队等力量纳入网格,整合派出所、司法所、派出法庭、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部门力量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同时,对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排查的矛盾纠纷进行集中处理,将人居环境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便民服务等治理事项列入网格员任务,实现各类问题“有人听、有人管”。目前,全乡优化调整基础网格17个、专属网格2个,400余名党员共同参与网格服务管理。

在各方力量齐聚网格管理

的基础上,下水乡全面推行积分制激发基层治理活力,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人居环境整治、民族团结、精神文明、志愿服务等工作为抓手,制定积分细则,让基层治理工作可量化、有抓手。以“党群小茶馆”“村民议事亭”等作为议事平台,通过征集民意、联动办理、落实反馈机制,为群众搭建更多参与自治的平台,释放群众自治活力。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并行,让村规民约“约”出群众自制力和自治力,下水乡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10条,并通过村务公开栏、微信群等方式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引导,营造了遵守村规民约的良好氛围。

随着乡村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下水乡高度重视群众普法工作,围绕“法律十进”工作要求,今年以来,开展法律进乡村、进校园、进寺庙、进家庭等活动8场次,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消防安全、防电信诈骗、反家暴等教育,发放宣传材料

1000余份。着眼拓宽法治宣教阵地,全乡依托“法治公园”“普法驿站”“普法讲堂”,聚焦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服务功能。截至目前,开展法治宣传50余次,受教育群众3000余人次,其中“点单式”普法11次。坚持全面依法治村,培育以网格员、派出所民警、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今年以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9次。

厚植文明乡风,是夯实基层基础的固本之策。下水乡通过“甜茶馆里话党恩”、新旧西藏对比等党群活动,让广大群众真正明白惠在何处、惠从何来,更加坚定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信心和决心。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民俗展演等文化娱乐活动,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文明风尚新活力。

(来源:西藏日报)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泽当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

神;补选山南市人民政府市长;补选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其他事项。

如需调整代表大会召开时间,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2号

隆子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桑珠次仁(市委副书记、市长候选人)为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南军分区第十一届军人代表大会二次会议补选焦扬(市委常委、军分区政治委员)为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乃东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曹祖宇(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正县级>、一级调研员)为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措美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李申武(措美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何佳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科长)为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错那市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补选曹勇(错那市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为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桑珠次仁、焦扬、曹祖宇、李申武、何佳傑、曹勇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隆子县选举产生的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泽丽(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党组书记、市长)已调离山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泽丽的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49名。特此公告。

山南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4月24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尼旺次仁的山南市人大农牧城建和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
何佳傑为山南市人大农牧城建和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陈孝洁为山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廖仕平为山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查委员会委员;
杨国福为山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扎西桑布为山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胡新薇为山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杨剑为山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山南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年4月24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子书的山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泽丽辞去山南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泽丽辞去山南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下一次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浩路辞去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浩路辞去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下一次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次仁罗布辞去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次仁罗布辞去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下一次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